

典当行业相关问题监管规定解析

产品名称	典当行业相关问题监管规定解析
公司名称	北京莘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现代城C座806
联系电话	13161973589 17801094131

产品详情

典当作为特殊工商行业，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大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监管力度，采用以下方式开展监管工作：

- (一)定期审核分析典当企业财务报表等；
- (二)利用典当行业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监管与分析；
- (三)现场检查；
- (四)约谈典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
- (五)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核查；
- (六)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机关要求进行核查；
- (七)其他监管方式。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典当企业股权变更管理：

- (一)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应当间隔1年以上。
- (二)新增股东或者增资股东应与新设典当企业对股东的要求一致，防止不具备资格的企业和个人进入典当行业。对经营未满3年或2近2年未实现盈利的企业进入典当行业严格审核，谨慎许可。
- (三)对于对外转让50%以上股份，控股股东转让全部出资额，同时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及股权结构等重大变更事项须严格审核，防止个别典当企业借机变相集资吸储或倒卖经营资格。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

(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D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

(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

(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

(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

(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

(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年审内容应包括下列重要事项：

(一)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主要核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现象。

(二)典当企业资金来源情况。主要核查有无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等违规行为。

(三)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法人股东工商年检情况，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核查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金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主要核查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

(五)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主要核查绝当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超范围经营。

(六)当票使用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的所有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和“账外挂账”现象，是否存在自行印制当票行为，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

(七)息费收取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是否存在当金利息预扣情况，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八)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主要核查是否存在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情况。

(九)典当企业有分支机构的，审计报告应包括企业本部、分公司分别及合并的财务报表。分支机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分支机构具有监管责任。

地市级(含直辖市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要把好申请设立典当企业的初审关，对申请者的实际情况和拟设典当企业的场所进行核实。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典当行出资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严防以借贷资金入股、以他人资金入股等。对批准设立的新增典当行要持续跟踪半年以上并监督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金情况。

加强对典当企业资金来源和运用的监管。严格财务报表中应收及应付款项的核查。

典当企业的合法资金来源包括：

(一)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注册资金；

(二)典当企业经营盈余；

(三)按照《典当管理办法》从商业银行获得的一定数量的贷款。

典当企业只能用上述资金开展质、抵押典当业务及鉴定评估、咨询服务业务。